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文 號	申報掛號日期	年月日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年月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層、地下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層，共1層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地下
		地上層至地下層，共層		
專業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執業事務公司所或	名稱	通訊電話	
	專業檢查人	通訊地址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